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設計學研究所博士班 研究生修業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07 月 24 日博士班籌備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08 月 09 日博士班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3 月 13 日博士班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7 月 22 日博士班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20 日博士班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7 月 27 日博士班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9 月 11 日博士班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09 日博士班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09 日博士班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5 日博士班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22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7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09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5 日博士班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9 日博士班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博士班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7 日博士班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30 日博士班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5 日博士班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2 日博士班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2 日博士班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02 日博士班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博士班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7 日博士班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2 日博士班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24 日博士班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6 日博士班委員會議通過

壹、入學程序

- 一、公立或已立案的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或經審查具同等學歷，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所博士班就讀。
- 二、招生考試相關事宜，依學校入學招生之規定辦理。

貳、修業年限

- 三、依教育部規定，一般生修業年限為二年，得延長至七年；在職生修業年限為三年，得延長至八年。
- 四、博士班修業期間分為下列二階段：
 - 第一階段：入學起至通過資格考核為止。
 - 第二階段：通過資格考核起至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為止。

參、修課及考試

- 五、本所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其中必修 14 學分(含博士論文 6 學分)，選修至少 18 學分，且下列之研究組別中擇一選修至少 9 學分，經指導教授同意得修所外博士班課程」。
- (1)設計理論與教育研究
 - (2)設計科技與運算研究
 - (3)設計人文與藝術研究
 - (4)設計企畫與管理研究
- 六、本所研究生入學開始就讀後第一學年之修課，一般生每學期不得低於 8 學分，在職生每學期不得低於 5 學分。**重考生已辦理抵免者，不在此限。**一般生修業之前二年，不得在校內外擔任專職工作，且學期期間每週在校時間不得少於四日。
- 七、本所研究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確定並於加退選前，將科目修習表繳至所辦；指導教授未選定前，須經所長同意後確定。
- 八、未曾修習設計相關基礎課程者，應補修不足之科目，補修科目為設計學院碩士班主軸課程 1 學年；設計相關工作年資 1 年者，申請抵免補修，由指導教師進行初審後，需送博委會審議通過。(僅追溯至 111 級)。
- 九、本所研究生入學後，需申請參加資格考核之筆試、設計研究成果發表與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等三部分。相關資格考核之施行細則另訂之。
- 十、資格考核每學期舉辦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 十一、本所研究生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四年**內完成(含休學期間)，至多不得超過**四年**。
- 十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通過，並符合本校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辦法相關規定者，由所長向教務處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肆、論文指導

- 十三、本所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本校公告之課程選課加退選開始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其博士研究論文需與設計學有關之研究。
- 十四、本所研究生以本學院專任教師中之教授或具有博士學位之副教授者，選擇為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若有特殊原因，經本所博士班委員會同意得選擇非本學院之教授或具有博士學位之副教授為指導教授，但必須選擇一位本學院具上述資格之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 十五、本所研究生因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博士班委員會議同意後，得變更論文題目及（或）指導教授：
- (一) 因論文資料欠缺，完成原定論文計畫有重大困難，且經其指導教授證實者。
 - (二) 指導教授出國、休假、進修或其他事故不能在修業年限內完成論文指導者。
 - (三) 其他因正當理由確需變更論文題目者。
- 十六、本所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指導教授得於徵求所長及博士班委員會議之同意後停止對研究生之指導，其論文指導由本所逕行指定其他教授擔任：
- (一) 未依指導教授之指示選課或寫作論文者。
 - (二) 持續相當期間怠於與指導教授連繫而無正當理由者。

(三) 在校內外專職，未事先向所長及指導教授報告並徵得同意者。

伍、博士學位考試

十七、本所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學位考試細則另定之。

(一) 修畢本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

(二) 本所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屆滿一學期後，且在籍期間於國內外相關學術刊物發表論文三篇(含)以上，其中至少一篇需以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或者兩篇期刊，其中一篇須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 國際期刊、THCI 或 TSSCI 第一級核心全英文期刊發表，另一篇期刊不得以兩篇國際研討會論文抵免之。內容與其研究領域相關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學位考試。本所研究生發表於國內外相關學術刊物或國際研討會之論文，應在發表者的隸屬單位標示本所的名稱全銜；同時，該論文需有指導教授共同掛名，且研究生為第一順位作者(或論文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研究生為第二作者；如有共同指導教授者，研究生的掛名順位可再延後)，本所始承認其為在籍期間發表之論文。相關學術刊物或國際研討會之認定辦法另訂之。

(三) 需取得下列語文能力檢定至少一項者：

1. 全民英檢-中高級(含)以上。
2. 紙筆型態托福 492 分(含)以上。
3. 電腦型態托福 167 分(含)以上。
4. 網路型態托福 59 分(含)以上。
5. 新多益測驗 650 分(含)以上。
6. IELTS 測驗 5 級分(含)以上。
7. 在國外就讀以全外語授課之大學或碩士畢業者。
8. 其它相當英語能力之證明者，本項由本所委員會認定之。
9. 經申請到與本校或本所締約的國外學校(大陸學校除外)當交換學生、或申請政府推動之國際學術交流計畫(如國科會千里馬計畫等)，且須於當地居住至少六個月(連續 180 天)，至多 3 次累積天數且可不同研習單位，另按國外研習次數，增加成果報告次數。適用本項同等外語能力認定者，需向所辦公室提出出國計畫申請，經博士班委員會審議是否符合資格；回國後，舉行公開成果報告並以中、外文各撰寫(A4, 6 頁以上)成果報告提交所辦公室，並經由委員會工作報告通過後，始可視為本所之同等外語能力者。
10. 語言能力及格門檻除了所上規定的新多益 650 分以上，另可採以下方式進行抵免，至多可抵免 200 分：
 - (1) 可用一篇 SCI、SCIE、SSCI、A&HCI 折抵新多益 100 分的方式認可；可用一篇 SCI、SSCI、SCIE、A&HCI 折抵 IELTS 0.5；其他本所認可之國際期刊折抵新多益 75 分，篇數不限，溯及既往全體博生。
 - (2) 至國外參加本所認可之研討會 1 場可折抵新多益 50 分(至多抵 4 場次)，公告後實施(以 2022/1/12 後參加之研討會為主)。線上研討會不採計。
 - (3) 修習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英語菁英學程課程，修課達 70 分以上，1 門課可折抵新多益 50 分，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十八、本所研究生欲申請學位考試者，應檢具學位考試之相關文件，經本所博士班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送請教務處審核無誤後，簽請校長核准，辦理有關博士學位考試事宜。本所學位考試細則另定之。

十九、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二十、本所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博士學位（Doctor of Philosophy）。博士之畢業成績，包括歷年修習博士班各項課程之平均成績及學位考試成績。

陸、其他

二十一、研究生所提出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均不得重複使用。

二十二、本修業要點未定事宜，適用本校研究所博士班之相關規定。
本修業要點因前項相關規定之變更而當然修改。

二十三、本修業要點由本所博士班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修業要點共有二十三點，以下空白）